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74 號判決

1. 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調節條款，明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必要之情形，得不宣告或酌減，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。
2. 其中過苛之虞、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必要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屬實體過苛事由，乃禁止過度原則之具體展現。
3. 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之情形，則為訴訟經濟事由，係指從法秩序保護觀點，其他法律效果（例如宣告刑罰）即為已足，或者案件調查所耗費之司法資源，與沒收之宣告顯不相當，即毋庸再宣告沒收。
4. 至於上述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不僅指實體上宣告沒收，難以達成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，且考量程序上過度耗費顯不相當之司法資源，兼有訴訟經濟事由之性質。
5. 然過苛調節條款固為比例原則之體現，惟其為義務沒收之法定例外，為避免不當適用而悖離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立法本旨，法院適用該條款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時，自應說明其何以符合該條款所定上述情形之具體理由，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